

Date of Sermon: 2016年 九月11日

基督的命令：

回轉像小孩子, 接待小孩子 (1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講道時間: 52 分鐘

經文

路加福音24:25-26節: 「²⁵耶穌對他們說: 『無知的人哪, 先知所說的一切話, 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。²⁶基督這樣受害, 又進入他的榮耀, 豈不是應當的麼?』」

馬太福音18:1-5節: 「¹當時, 門徒進前來, 問耶穌說: 『天國裏誰是最大的?』²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, 使他站在他們當中, ³說: 『我實在告訴你們, 你們若不回轉, 變成小孩子的樣式, 斷不得進天國。⁴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, 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⁵凡為我的名, 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, 就是接待我。』」

亦參馬可福音10:13-16節; 路加福音18:15-17節。

教會受迷惑

這世代的人受康德(1724-1804)的影響甚深。康德認為知識乃是人從某種角度, 和某種理解模式所產生的結果, 因此人只能認識現象界的事物, 從其中得著知識。上帝乃存在在本體界中, 故人無法得到有關上帝方面的知識。康德這樣的論調起了巨大的思想革命, 自其之後, 人便開始傾向不可知論。既然上帝是不可知的, 那麼神學研究的重心就轉向人的宗教情感狀況, 以及個人和群體的宗教表達方式。士來馬赫(1768-1834)遂將宗教定義為「人的絕對依賴」, 視宗教為人在群體中對自我的主張與論述。自士來馬赫以後所發展的神學開始失去客觀的價值, 聖經不過被視為是人類宗教經驗的記錄。這種以人為中心導向的言論降低了聖經的絕對權威。

康德實在影響了世人的上帝觀, 而士來馬赫則影響了教會的上帝觀。教會應該堅守聖經是上帝的啟示, 以化解這兩者之毒, 使人認識上帝的義僕, 因為主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使康德和士來馬赫的立論毫無支撐點。然, 教會不但沒有這麼做, 反而附庸康德與士來馬赫的論調, 講台沒有基督, 使得基督徒看上帝是與聖經無關的自我反射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, 我們不可被現象給迷惑住, 看到被世俗之道影響的教會依然安立, 好像堅守使徒的教訓與否並不那麼重要, 牧師依然是牧師, 傳道依然是傳道, 長老執事依然是長老執事。但請注意, 主在舊約與新約時代對於悖逆百姓處置上的不同, 上帝在舊約時代給予猶太人的刑罰是立時可見的, 但對於新約時代的我們, 則必須等到基督再來時, 我們的眼睛才可具體看見上帝的獎賞與責罰。

因此, 我們今日思想什麼, 做什麼, 關係到主再來那日得著什麼。請問為夫的各位, 若你們的妻子與你們不同心, 你們的心是傷悲還是愉悅? 在這相對的時代中, 夫妻不同心或許已成為常態, 但基督卻是絕對地要求他的新婦必須與他同意念, 同心思。再問, 新郎在婚筵中可以忍受新娘

以牛仔褲就禮嗎？我們的法碼不可一方面要求新娘著婚紗，另一方面卻不豫備自己著禮服赴主的婚筵。

細麻衣

啟示錄19:8節說，新婦著的禮服是細麻衣，「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，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」細麻衣有古卷寫的是寶石(啟15:6)。無論是細麻衣，或是寶石，外著的尊貴形象必須與內裏的生命相匹配。如果內裏是妓女的心，夾雜各類屬地的思想，彈著與康德與士來馬赫一樣的曲調，不歸一於基督，以基督的義為自己的義，試想，那人配得著細麻衣嗎？

冠冕

需知，使徒要我們每個人都得著冠冕，保羅要我們得著「公義的冠冕」(提後4:8)，雅各要我們得著「生命的冠冕」(雅1:12)，彼得要我們得著「榮耀的冠冕」(彼前5:4)，主也說：「我必快來，你要持守你所有的，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」(啟3:11)。冠冕乃賜給基督認可的新婦，故聖靈必引導基督的新婦，使她頭上的裝飾有著公義的，生命的，榮耀的冠冕。這是聖靈在基督的後裔身上實質的引導與幫助，是必然，且是必須的。由於上帝論將來的事必定成就，我們一切的努力與作為就不是白費的。有些基督徒的心態只願「僅僅得救」，或只要做大戶人家的木器瓦器，而不願做金器銀器(提後2:20)，這樣的思維有違主恩。

天國裏誰是最大的？

馬太福音第18章一開始就是門徒問耶穌，「天國裏誰是最大的？」首先，我們看到基督並沒有責備門徒這問。在受難週時，西庇太的妻子帶著她兩個兒子，約翰和雅各，來到耶穌面前，求耶穌在他國裏，一個坐在他右邊，一個坐在他左邊(參太20:20-21)，耶穌並未對這求顯出任何不悅。

教會並未好好做成這事

主沒有否定門徒為大的心，反而引導他們如何在天國裏為大，我們知此就當立志於在天國裏為大。在天國裏為大這件事因我們華人文化之故，常不在我們思想之內，畢竟帝王統治下的臣子想要為大就是造反。教會即便想為大，也不知如何為。在教會裏得見的大，不過是行政管理階級方面，不在天國層次上，腦中想的僅是低層次的職位高低而已。我再說，基督徒坐上一職位受萬人肯定，不管那位多大都敵不過主基督一句否定的話。

更麻煩的是，基督徒將教會的職位視為天國裏的職位，一旦坐上了，就永遠坐上了，換都換不下來。是故，有喝酒毛病的長老依舊是長老，有偷教會錢的牧師依然是牧師。教會牧師最怕看到神學造詣比他深又高的會眾，他必利用行政權設法不讓這樣的人在教會中冒出頭來，他們寧可讓教會主日講台充斥次要信息，就是不讓可以傳講基督耶穌的會眾站立在講台上。

這些牧師長老錯誤的認知完全無法使他們自己為大，也不可能使會眾為大。換句話說，他們永遠不可能遵守基督的命令，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。基督這句話對著使徒說的，既然處教會最尊位的使徒尚且需要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才得進天國，其他基督徒(包括牧師傳道)豈不也應當如此，個個需要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無一例外。

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

馬太寫的是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」馬可和路加寫的是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要承受神國的，若不像小孩子，斷不能進去。」(可10:15；路18:17) 我們聽到要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常是一頭霧水，正如尼哥底母聽到主說，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上帝的國」一樣。尼哥底母的疑惑是「人已經老了，如何能重生呢？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？」而我們的疑惑是「人已經是大人，如何能變成小孩子的樣式呢？豈能再回到兒時，重新再長大一遍？」

基督的絕對命令

基督告訴尼哥底母，進上帝的國必須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基督告訴門徒，進上帝的國必須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因此，基督的「實在」與「斷不得」就是要進天國的人知道，這是他絕對的命令。因為這命令的絕對性，基督必然賜下充分且足夠的啟示，使聽的人知道如何遵守這命令。以尼哥底母為例，基督於約翰福音3:11-15節的啟示，讓滿腹經綸，飽覽群書，閱歷豐富的尼哥底母得以重新檢視他的信仰內容。(關於尼哥底母生命的典範可參究2013年8月25日與9月1日講章。)

基督之變成小孩子的樣式的命令亦然。單單解釋這樣的一節聖經，只能講說描述小孩子的樣式為何，如信賴依靠父母等，或相對於大人的樣式為何，如單純，凡事好奇等，然這等著力點是無法使人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因為我們已不可能單純了。基督徒年紀輕時可一起聚會，但同樣的一群人年老時便不能，因為已各有見地。況且，單純的小孩子是無法在狼群中「靈巧像蛇，馴良像鴿子。」(太10:16)

查究出基督這教訓何意就必須從這段經文之上下場景思之，當我們這樣做的時候，便發現福音書作者乃是指出我們回轉像小孩子的樣式有那些障礙。基督要我們認清自己的實況，我們必須承認這些障礙在我們裏面是個事實，這些障礙不除，我們肯定無法進天國。三本福音書記基督這教訓的上下場景各不相同，故障礙不是單一的。整理福音書所記，我們看到了兩大障礙，就是我們原有的宗教道德系統和我們愛看神蹟的天性。今天則先講述馬可福音上文的場景。

馬可福音上文的場景

馬可福音上文的場景寫的是，有一位法利賽人在眾人面前，公開地以摩西律法中休妻的事來試探耶穌(參可10:4)。這位法利賽人的動機異常惡毒。在政治方面，若耶穌提出的休妻理論不當，他可能遭害，如施洗約翰一樣(參可6:17-27; 太14:1-11)。在宗教方面，摩西說：「人若娶妻以後，見她有甚麼不合理的事，不喜悅她，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，打發她離開夫家。」(申24:1)當時的猶太社會有兩大主流思想，希列(Hillel)和煞買(Shammai)，他們對於何謂「不合理的事」見解不同。希列學派則因妻子煮壞了一餐飯這等小事而休妻，煞買學派走包容路線，只有在妻子犯一連串過犯時，丈夫才可以休妻。這位法利賽人必以為耶穌的回答必傾向某一學派，讓另一學派有攻擊他的機會。

我們看到，耶穌以夫妻是一體的回應之，並且說，「上帝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(參可10:1-12)

解經讀經大忌

我需在此停頓片餘，指出在解釋這段聖經時產生的危機。這一段經文本身即可成就一篇有關婚姻方面的講章，但對於今日會眾而言，聽了以上講述卻難有所感，一則，現今法律沒有休妻條例，另一則，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」是基督徒眾所週知的事。因此，基督徒聽了之後，便以知識性的態度接受之，謂以前不知有希列和煞買兩學派及其主張，但現在知了。

會眾以得知識的態度聽道，或以得知識的角度研讀聖經，是為大忌。講解聖經者若只提供知識，卻不讓會眾看到上帝說的這段話與他有怎樣的關係，他則陷聽者於不義，視上帝的話為知識而已。為何基督徒得知識的態度是不對的？因為，基督徒有了這樣的態度，他則將上帝的话放在被動地位，由他來決定要聽，或不要聽；要得到這知識，或不。

因此，當我們只頌讀這段經文，而不去思想這段經文與緊接著的「凡要承受神國的，若不像小孩子，斷不能進去」的教訓有什麼關係時，必產生上述危機。更甚者，聽的人在聽聽而已的心態下，便輕忽了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」與基督與教會的關係(參弗5:31-32)。

我必須再次強調這事，因為基督徒最喜歡讀的聖經書卷，福音書必不在其中(除約翰福音外)，其中主要理由就是看不太懂。福音書的組成是事件與事件的聯成，大多數人知道發生了什麼事件，

僅止如此，主日學教授福音書僅將之矮化為「耶穌生平」。如果我們不知事件與事件之間的關係，我們就不知上帝啟示的信息為何。到頭來，這些事件對於基督徒而言只是知識的累積而已。寫福音書的人是使徒，他們怎可能做記事敘述的事而已，所寫的必論及生命。

下週繼續講述「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」主題。